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郑路、王雷让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